关于转发【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《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】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《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

2024年1月25日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

金山高新区，各镇、街道，区消安委成员单位：

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因经济、便捷等优势 成为常用的代步工具，遍布大街小巷，在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等工作的基础上，发现电动自行车棚成为了火灾频发的新风险点，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埋下了隐患。为切实做好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、充电等工作，现将《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(试行)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，同时就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组织学习宣贯。**各地区、各部门要 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,站在服务群众、为民解忧的高度，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贯七项措施，依法履职尽责，源头做好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防范工作。

**二**、**合理规划布局，防范事故发生。**住建部门在老旧小 区改造、工程审核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，加强对电动自行车 棚建设相关工作的把关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强化日常管理。各地区要按照“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做好电 动自行车棚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，各相关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，切实形成部门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**三**、**开展隐患排查，提升火灾防御能力。**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对已建成的电动自行车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按照七项 措施要求，规范电气线路敷设，配置基本的防火、灭火装置 和器材。对安全距离不足、管理不完善、建筑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，要明确负责人，列入整改计划，制定整改措施，不断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防御能力。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将工作开展情况以简报、信息等方式，及时报送至赛罕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附件：**《呼和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全市学习宣贯<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(试行)>的通知》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

各旗、县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救援局、内蒙古自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《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 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七项措施”)宣贯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刻吸取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全市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，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与参与消防安全的良 好氛围，请各旗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在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全面学习宣贯“七项措施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高度重视“七项措施”的学习宣贯。**

各地区、各部 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学习宣贯“七项措 施”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强化执行意识和执行效力，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开展学习，逐条研究，全面深刻掌握“七项 措施”具体要求，细化宣贯工作措施，切实把“七项措施”学习宣贯工作抓紧抓好，确保“七项措施”落地落实。

1. **切实加大“七项措施”的宣贯力度。**

各地区、各部 门要切实抓好“七项措施”的内容宣贯，指导本地区、本行业系统有关单位自觉履行措施要求。特别是电动自行车棚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以及建设、管理或业主单位，要将“七项措施”学习宣贯纳入本行业系统、本领域培训体系，采取培训会、讲座、宣传栏张贴等形式，加强学习宣贯。住建部门 要组织建设工程设计单位、审查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学习宣贯，消防部门要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宣贯，通过多 种渠道和形式，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、管理人进行集中学习，了解掌握相关技术措施及安全要求。

1. **着力抓好“七项措施”的贯彻落实。**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畅通联动渠道，加强监督督导，督促相关单位在电动自行车棚新建、改建过程中，落实相关消防安全。对已建成但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电动 自行车棚，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整改计划，逐步改善其消防安全条件，切实提升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能力。同时，结合“七项措施”宣贯工作，进一步推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消防安全治理工作，从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、流通销售、通行秩序、停放充电、拆解回收等方面发力，织密全链条监管安全网，切实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**附件：**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(试行)

呼和浩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

**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**

**(试行)**

本措施中的电动自行车棚是指设置在室外露天场地、为电动 自行车提供集中停放和充电功能的构(建)筑物。电动自行车棚 应按照本措施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防火改造，其设计施工应当符合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。

**一、合理选址建造。**电动自行车棚不得与甲、乙类火灾危险

 性厂房、仓库、文物保护建筑贴邻或组合建造，不得占用建筑的

防火间距、消防车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，不得影响建筑室内

外消防设施、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。

**二、保持安全距离。**电动自行车棚的凸出场地外缘(含防风 雨棚)应与相邻建筑的外墙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，不得毗邻 建筑的外墙门、窗、洞口等开口部位及安全出口。确有困难需贴 邻建造的，应贴邻不燃性且一定范围内无门、窗、洞孔的防火墙或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，减少火势向建筑蔓延的风险。

**三** **、车辆分组管理。**电动自行车棚内的停车位应分组布置， 根据地区实际确定每组长度或停车位数量，实行划线和分隔管 理。组之间应设置一定的防火间距，或采用修筑矮墙、设置耐火 极限不低于1.00h 的隔板进行防火分隔。车棚应使用不燃、难燃 材料，不得使用聚苯乙烯、聚氨酯泡沫等燃烧性能低于A 级的材料作为隔离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芯材搭建。

**四** **、严格电气安全。**电动自行车棚应安装具有定时充电、自动断

电、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。车棚内充电线路、照明线路

应分路设置并穿管保护，充电设施、插座、配线箱、线缆等严禁敷

设在易燃可燃物上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，严禁私接电线“飞

线充电”。

 **五、完善消防设施。**电动自行车棚可以根据环境条件、占地 面积等

因素和实际需求，因地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、室外消 火栓等

设，配置灭火器、灭火毯和快速移车装置等器材。组建 电动自行车

火灾快速处置志愿消防组织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规 范处置程序，

加强日常演练，做到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灭早、灭小、灭初期。

**六 、加强监测预警。**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动自行车棚应当安装具有自动识别、预警功能的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，图像能在消防控制室、值班室实时显示和存储。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，实现电气火灾自动监测预警。

1. **强化日常管理。**电动自行车棚的建设、管理或业主单位应

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、夜间巡查，每月对车棚的充电设施、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开展一次检查，及时通知专业人员维修、维护。对电动自行车占堵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私接电线充电、长时间过度充电等行为及时进行劝阻，及时清理久放不用的“僵尸”车辆。利用社区宣传栏、楼宇电视、户外大屏等载体，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性宣传和消防安全科普教育。